#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6〕193 号　　签发：马连湘

##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青岛科技大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青岛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推动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弘扬明德、笃学、弘毅、拓新的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青岛科技大学章程》的要求及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青岛科技大学全体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在籍学生等。以青岛科技大学名义或外聘的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兼职人员也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中，教师和学生应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遵守下述基本的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引文规范。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

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二）成果发表规范。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评议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三）合作署名规范。合作成果应依据其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的大小，确定署名的先后。相关成果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第一作者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作者）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四）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实际的评价。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准确，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五）学术批评规范。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

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四条　教师和学生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引用出处；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

（三）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四）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学术成果蓄意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

（五）虚报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或虚开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六）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全校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包括评估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事实认定、提出相关处理建议等。

（一）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6名学术品德高尚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受理相关问题的举报事宜。

（三）各基层学术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并具体承担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开展的涉及本单位人员学术道德问题的问询和调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须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根据涉及的被举报人的具体情况，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同时可吸纳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了解核实有

关情况，并听取被举报人申辩，决定是否启动对该举报问题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展开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组长由该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单位负责人）担任，调查组应至少包括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各 1 人。调查组须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初步认定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与会委员表决通过，做出事实认定。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书面申请，要求学术道德委员会重新审议。

异议和复核申请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单位负责人等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应主动回避。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某调查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十六条　学校严肃查处借学术不端问题诽谤、诬告他人的行为，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二）教师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并给予撤销有关成果的登记和奖励，停招研究生，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

资格等学术处分，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学生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四）教师和学生的有关行为，如已构成对他人或其他单位权益的侵犯，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分的同时，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道歉，并视情况补偿损失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一般过失性违规；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干扰、妨碍、贿赂调查核实人员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一般为两年到五年）。处分期限届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做出终止原处分的结论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恢复其原有的职务、称号及相应待遇，并恢复相关教育、研究工作。

表现较好的被处分人员，可以申请提前终止处分。

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按照本细则从严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涉及此前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与处理等事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此前学校文件如与本细则不符的，则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